

第八章

重生后不会犯罪了吗？

重生后犯罪是一个严重问题，我们需要认真审视：基督徒重生后为什么还会犯罪呢？这个问题一定会时不时地掠过你的脑海。可能你认识某人，他受了洗，并且自称已经从神而生。你不想质疑他的信仰，然而他的缺点昭然若揭，甚至某些做法明显违背了圣经。可能你自己的生命也是这样，于是自问：“如果我重生了，为什么还在做不讨神喜悦的事情呢？为什么我重生后还在犯罪呢？”

我想根据约翰一书3章9节来查考这个问题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

这节经文对于我们探讨的话题——基督徒生命要完全（或圣洁）——至关重要¹。不明白这节重要经文，则无法谈论更新与完全。而解释错误，就会“谬之千里”，非常危险。

有些基督徒理解为“完全根除了罪”。当读到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”，“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”，必须承认这些话乍看确实是在说绝对不会犯罪。你若犯罪，可见没有从神而生。这就是“根除主义”（*eradicationist*）神学的理论基础。“根除主义”教导说，你犯罪的本性已经得到根除，代之以神的本性，让你无法犯罪。所以如果你犯罪，可见根本没有从神而生。

¹ 请参阅第五章，重生的第五个标记。

1. 法律救恩观

回溯至更基本的问题：我们是怎样得救的呢？有两种极端观点。一种观点是今天大多数基督徒都接受的，视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。基督为我们死了，从某种法律意义而言，我们也在他里面死了。既然如此，我们就称义了，脱离了罪责。这种最流行的称义观是将称义完全置于法律范畴内。

照此理解，称义纯粹是法律问题，这称义的罪人实际上是否已经跟罪一刀两断，甚至生命有没有丝毫改变，都是无关紧要的。

想必你非常熟悉这种教导。这就好比说，我一信耶稣，就启动了一项法律程序，借此得到了赦免，被判无罪。但实际上我毫无改变，无非是现在相信了耶稣。惟一不同的是，因为相信的缘故，现在我在神面前有了一种新的法律身份。但我的实际生命一如既往，还是罪人。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在有生之年，或许我的道德能有所改善。

至于为什么基督徒还会犯罪，解释很简单：因为成为基督徒后，里面根本没有改变。若问有没有必要成为圣洁，他们会大声否定，因为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。他们认为，日常生活中你是不是越来越属灵或者越来越像基督，甚至是否成为更好的人，这些都与救恩无关。

照这种观念来看，属灵以及道德进步固然是好事，但与称义、赦罪和救恩无关。圣洁与否并不重要。有些人甚至坚称追求圣洁很危险，恐怕成了人的努力和好行为；万全之计就是不求什么好行为，单单以法律地位为保障。

2. 另一个极端：根除主义

另一个极端立场是：基督徒根本不会犯罪，因为他是绝对、彻底无罪的。这种教导在“圣洁运动”（Holiness Movements）中相当盛行。他们会引用约翰一书3章9节说：这节经文明明说凡

从神生的就不犯罪，他是绝对不能犯罪的，不可稀释了这句话。

其他基督徒想把这句话解释得温和一些：约翰用的是现在进行时，所以应该理解为“凡从神生的，不会经常犯罪。”可能他偶尔会犯罪，但并非常态。

这种立场尽管言辞温和，依然比流行的“法律称义观”标准高。因为一个不经常犯罪的基督徒，必定大部分时间都活出了圣洁生命。这种高标准，跟那种排除了圣洁的说法大相径庭。

根据这种观点，真正的基督徒不会经常犯罪，因为神的性情（“种子”）住在他里面。但这就引发了另一个问题：如何与约翰的后半句话（“他也不能犯罪”）相协调呢？前半句（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”）可以加上“经常”一词来解释，但后半句似乎说基督徒不能犯罪。

无怪乎很多人觉得约翰一书3章9节令人费解，可能你从未听过哪间教会讲解过。如何解释呢？如果说真正的基督徒不经常犯罪，旋即就遇到了一个困难，因为约翰又说他“不能”犯罪，似乎“现在进行时态”的论据说不通。

我们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，所以必须谨慎。在循道宗运动（Methodist movements）初期，有些人火热地推广圣洁教义，该教义的根本就是约翰一书3章9节，约翰·卫斯理常常引用它。危险的是，我们很容易转向“根除主义”教义，主张“凡从神生的，就绝不会犯罪”。除非一个人是完全无罪的，否则怎么可能不犯罪呢？少数火热而缺乏知识的人，才敢自称绝对完全、不再犯罪了。

3. 救恩不仅仅是法律问题

基督徒会不会犯罪呢？可能要问一个更基本的问题是：我们是怎样成为基督徒的呢？是不是即便没有改变，但在法律上还是得到了赦罪和称义呢？是不是声称有圣灵，实际生活却一败涂地，

第八章

每天让神蒙羞呢？我们是不是承认属灵进步是好的，但又认为只适合那些有抱负的基督徒，普通基督徒不必追求圣洁？

大多数人成为基督徒只是变了一个称谓而已：以前是“非基督徒”，现在有了一个新称谓。我们撕掉以前的标签，贴上新标签：“基督徒”。但里面根本没有改变，一切依旧。

这种基督教真可怜。救恩只是一个法律程序吗？是不是一旦成为基督徒，神就说——“很好，现在你信了耶稣，以往的罪我都一笔勾销了”？

歌罗西书 2 章 14 节确实是这样说的：“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，把它撤去，钉在十字架上。”毫无疑问，救恩的确包含法律层面的意义。称义的时候，法官宣判我们无罪，法律上免责。我们罪孽深重，但耶稣为我们死了，父神宣告我们无罪。

这一切都千真万确，问题是我们停在了这里，说称义单单是法律事务，不要求我们改变犯罪本性。约翰·卫斯理没有落入这种错谬。

凡教导纯粹法律上称义的教会，很容易落入假冒为善的危险。没有真正的圣洁，教会就毫无能力。按照这种教导，你可以通过了一套法律程序，却依然故我；你日后的罪都会算在耶稣账上，他会继续为你还债（圣经中“债”代表了罪，参看马太福音 6 章 12 节“免我们的债”）。基督徒以为可以继续犯罪，耶稣会一如既往地为他们偿还罪债。

耶稣的确偿还了我们的罪债，但这就是救恩的全部内涵吗？若只有一个有名无实的法律身份，教会怎能成为世上的光呢（太 5: 14）？有名无实又如何能发光呢？今天的教会是世上的光吗？我们还能像保罗那样谈论教会的荣耀吗？（弗 3: 21, 5: 27）保罗若看见今天的教会，他还会谈论神的荣耀吗？教会本应当反映出神的荣耀、能力和圣洁。

毫无改变却被宣判无罪

我想设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问题有多严重。假设你吸毒，有一天警察突击搜查，发现你家中私藏大量毒品。你遭到起诉，被判要么缴纳几百万罚金，要么长期监禁。这时有一位富翁替你交了罚金，现在你被判无罪，当庭获释。至少法律上你自由了，因为有人替你付了罚金，太棒了！这就是法律部分。

然而你若戒不了毒，那么这个无罪宣判对你有什么益处呢？你还会不由自主地去吸毒，岂不是重蹈覆辙？你又去吸毒，再度被捕，再次希望朋友将你保释出来，就这样没完没了。

难道基督徒生命就是这样一幅悲哀的图画？难道你要余生不断地说——“神啊，对不起，我又身不由己地犯罪了”？耶稣付了罚金，而你又犯罪，难道这就是丰盛的基督徒生命？

吸毒者获保释而出狱，这位恩人真的帮了他吗？我依然被罪辖制，何必宣判无罪？如果救恩纯粹是法律问题，这种救恩有什么了不起？基督徒若依然是罪的奴隶，那么他跟瘾君子毫无二致。

这种“纯粹法律性”的救恩教义，其危险是显而易见的。结果基督徒依然被罪辖制，还会受旧性情影响而犯罪，行了本不愿行的恶（罗 7: 19）。他就像吸毒者一样不由自主地犯罪，因为他被肉体中的罪瘾控制着。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（罗 7: 24）仅仅法律上赦免（宣判无罪）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。感谢耶稣付了罚金，但问题的根源还在，我依然是罪的奴隶，继续受制于罪。

4. 脱离罪的权势

圣经描绘的救恩图画截然不同。根据神的话我敢断言（正如约翰·卫斯理的正确洞见）：救恩不仅让我们脱离负罪感，更是脱离罪的权势。没有脱离罪的权势，就根本没有脱离罪。

第八章

我们宣告脱离了负罪感，但这仅仅解决了部分问题。脱离负罪感固然好，但并没有真正脱离罪，除非主也让我脱离我里面罪的权势。坦白说，主若没有或者不能让我脱离罪瘾，那么他还是救主吗？怎配称作“救主”呢？难道他只救我们脱离罪的一个层面，即负罪感，然后就任由我们在罪的权势下？这怎能称作“救恩”呢？

而且，他若没有或者不能摧毁我里面罪的权势，他就得永远偿还我的罪债。这所谓的救恩简直是雪上加霜，我注定要在罪的捆绑下痛苦一生，总是让我所爱的主伤心，最终要像保罗那样哭喊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（罗 7: 24）

很多人信主以来听到的就是这种“纯粹法律救恩”的教义。很多人的基督徒生命一败涂地，总是求饶恕，因为没有能力得胜。他们接二连三地失败，连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事情都力不从心。最明显的就是人际关系紧张，跟家人和朋友都关系不和，不禁灰心失望。

坦白说，除非救恩能够救我们脱离罪的权势，否则这种“救恩”对我们毫无益处。正如吸毒者一样，若没有脱离毒瘾，那么饶恕他是于事无补的。

保罗传达了好消息：“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，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”（罗 8: 2）。罗马书 8 章用了一整章篇幅阐释这一点。基督耶稣里生命圣灵的律运行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就能胜过罪。这好消息是属灵得胜的关键，太多基督徒却视而不见。

切记：圣经教导的不是根除罪，而是得胜。得胜就说明有敌人，这敌人就是罪。虽然罪还在我们肉体里，但我们能够胜过罪，因为神的灵和性情住在我们里面。

若是纯粹的“法律救恩”，则不必谈论生命、成长以及每天的得胜，因为两种概念截然不同。“法律救恩”是将救恩局限于

赦罪。

生命必定释放出能力，即神的能力，这能力赋予我们活力，远非法律程序。这新生命始于重生那一刻，接着进入成长阶段（更新），渐渐成熟（即完全，像基督）。

赦罪固然好，但根据神的话，救恩不仅仅是赦罪。况且赦罪还不是重生，赦罪只是一道门，让我们进入基督里的新生命以及随之而来的整个奇妙改变。所以若将救恩局限为赦罪，就是把重生排除于救恩之外，酿成大错。神的救恩不只是赦免我们的罪，更要让我们成为基督里全新的人。救恩不只是法律行动，更是一项新创造，创造出了“新造的人”（林后 5: 17，加 6: 15）。救恩的核心是生命，不是法律。

5. 属灵婴孩阶段的危险

即便重生了，我们有时候还是会失败，也许失败次数超乎我们所愿。为什么具有新性情还会犯罪呢？

我们已经提过在属灵婴孩阶段停滞不前的危险。虽然婴孩期是必经阶段，但没有人愿意耽搁太久。

属灵婴孩阶段有三个潜在危险。

第一个危险：无知

第一个危险是无知。孩子不谙世事，所以我们都说孩子幼稚。他们看一切事物——即便是很复杂的事物——都很简单。无知者就会因为无知而犯罪。

保罗称哥林多信徒是“属肉体、在基督里为婴孩的”（林前 3: 1），并非“属灵的”。而三章之后，“你们岂不知”这句话在第六章重复了 6 次（林前 6: 2, 3, 9, 15, 16, 19）。哥林多信徒在属灵上的无知，让使徒保罗忧心忡忡。他一口气指出了六个他们本该

第八章

知道的常识：“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？”（林前 6:2）“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”（林前 6:9）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基督的肢体吗？”（林前 6:15）……“在基督里为婴孩的”哥林多信徒，尚未掌握这些基本的属灵真理。他们属肉体，不成熟，所以不明白这些属灵真理。

属灵婴孩尤其对神的话语非常无知。约翰说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”（约一 2:1）。约翰书信如何叫人不犯罪呢？就是教导我们重要的属灵真理，而真理能够改变我们的生命。

第二个危险：属肉体的旧习惯

属灵婴孩阶段的第二个危险是：思想尚未更新。孩子天生属肉体，自我中心，满脑子都是“我”，言行也都围绕着自己。他们关注的都是自己以及自己的事。

同样，当你刚刚成为基督徒，新生命还会受到旧生命的严重影响。旧生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，思想、行事都围绕着自己：我的学业、将来、事业、家庭……这种只顾自己的习惯很难打破，就会导致新生命犯罪。所以必须心意更新（罗 12:2，弗 4:23）。

记得离开大陆初次抵达香港时，我还是习惯讲普通话。中国人都听得懂普通话，而且大部分人都说普通话（当然会夹带着地方口音），所以我以为香港人也说普通话。可是我在香港讲普通话，很多人竟然听不懂，我心想：“我在外国吗？这些人看上去是中国人，却不说中国话（普通话）！”而我很难改变说普通话的习惯。

还有一个习惯是，当时的国人见人就叫“同志”。可想而知，我到香港逢人就叫同志。上公交车我也称呼售票员“同志”，售票员奇怪地瞧我一眼，让我不禁怀疑自己做错了什么。这个习惯实在根深蒂固，几乎成了条件反射，所以即便在不接纳这种称呼的香港，我还是在用。

同样，我们将很多旧习惯带进了基督里的新生命，结果行事会冒犯他人，有时候甚至会无意中伤害到他人。我们必须将“心志改换一新”（弗 4: 23）。而若要心志改换一新，就必须摒弃旧人，开始新人的生活，因为我们已经是神新造的人（弗 4: 22-24，参看西 3: 1-17）。

第三个危险：还没学会持续住在基督里

属灵婴孩阶段的第三个危险是，年幼基督徒还没有学会住在基督里。我们只是间歇性地住在基督里，结果属灵上起起伏伏、左右摇摆、悲喜无常、时好时坏。我们尚未学会稳定地住在基督里，即不断地与主相交，以他的心为心，所以才会问题不断。

6. “小子们”

现在就不难明白约翰一书 3 章 9 节这段话了：“凡从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”。

若解读为不可能犯罪，就跟其它经文相左。比如约翰一书 2 章 1 节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正因为小子们可能会犯罪，所以约翰写信提醒他们陷入罪中很危险。看约翰一书 3 章 9 节不要断章取义，而要参考约翰书信的背景。

约翰一书 2 章 1 节用了“小子们”一词，希腊原文是 *teknion*（复数形式是 *teknia*），是 *teknon* 的昵称。*teknion* 在约翰一书出现了 7 次（约一 2: 1, 12, 28; 3: 7, 18; 4: 4; 5: 21）²。

² 约翰著作中（无论是约翰福音，还是约翰书信以及启示录）很多词都出现了七次。很多人在这个“七”的模式上看到了神奇妙的启示，因为约翰写信时不可能坐下来计算一下某些字用了多少次。

第八章

有趣的是，约翰书信主要是写给“小子们”的，即年幼基督徒。约翰关注的是属灵婴孩。查考约翰书信出现“小子们”的七句经文，从中可见约翰主要是在警告、劝勉和提醒他们。约翰关切他们的属灵安危。

虽然书信主要是写给“小子们”的，但约翰也提及了其他三类基督徒。在约翰一书 2 章 12-14 节，约翰将基督徒大致分为四类：

¹²小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。¹³父老啊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。小子们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父。¹⁴父老啊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，我曾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刚强，神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。

这段话约翰提到了四类人：小子们，儿童³，少年人，父老。这些当然不是指肉身年龄，而是指属灵上不同的成熟程度。

约翰主要关切的是“小子们”，所以称呼他们的次数多过称呼其他基督徒。

属灵成熟的“父老”显然是教会领导，深谙如何与神同行。教会领导未必年长，比如提摩太就是教会领导，因而是一位“父老”，但他比较年轻（提前 4: 12）。

父老“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”，与他亲密同行。父老并非仅仅头脑上认识神，而是亲身认识神。他们生命成熟，时刻与神同行。

³ 儿童（2:13 节），中文还是译为“小子们”。希腊文是 *paidia*，与 12 节的“小子们”（*teknia*）不是同一个字。

“少年人”比“儿童”成熟多了，可能不是教会领导。约翰说他们“刚强”，因为“胜了那恶者”。与儿童不同的是，少年人有属灵力量，神的话“住”在他们里面，即是说神的话影响着他们的生命，所以他们能够胜过恶者的试探和攻击。

7. 给“小子们”的七条重要真理

约翰一再提醒“小子们”要记住基本真理，并且要践行。“记”是学习的重要步骤。下面是出现“小子们”的经文，看看这“七次”模式。

约翰首次称呼“小子们”是在约翰一书2章1节：

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

犯罪就让那“控告我们弟兄”的撒但（启 12:10）有了可乘之机。约翰提醒小子们：撒但是个残酷无情的控告者，他“在我们神面前，昼夜控告我们弟兄”（启 12:10）；惟有倚靠我们的中保耶稣，才能抵挡他。

第二次是在约翰一书2章12节：

小子们哪，我写信给你们，因为你们的罪藉着主名得了赦免。

约翰提醒小子们：神因为耶稣的缘故恩待了他们，千万不要视神的恩慈为理所当然。

第三次是在约翰一书2章28节，约翰写道：

小子们哪，你们要住在主里面。这样，他若显现，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；当他来的时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。

第八章

约翰提醒他们主再来时的审判。

第四次是在约翰一书 3 章 7 节：

小子们哪，不要被人诱惑。行义的才是义人，正如主是义的一样。

孩子很容易受骗，约翰提醒他们要行义，这一点他们不可能不知道。留意这句话也否定了纯粹的法律救恩观，因为这里说“义人”是“行义”的人。下一节就明确说：“犯罪的是属魔鬼。”若有人坚持纯粹的法律救恩观并且继续“行恶”，他应该仔细看看这句话，免得落入自欺。

第五次是出现在约翰一书 3 章 18 节：

小子们哪，我们相爱，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，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。

爱是行义的关键。留意约翰不断强调行为，并非言语。

第六次是出现在约翰一书 4 章 4 节：

小子们哪，你们是属神的，并且胜了他们，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

约翰提醒说：神的灵现在住在他们里面，所以他们确实胜过了假先知的灵（1 节）和敌基督的灵，这敌基督的灵现在就在世上了（3 节）。

若不是靠神的恩典胜过了这一切黑暗之灵，他们怎能从神而生，成为“小子们”呢？正因为神胜过了我们里面黑暗的权势，所以我们重生了。总之新生命以荣耀的胜利开始，并且会继续得胜，直到最后胜利。

约翰一书最后一节经文是写给“小子们”的，约翰亲切又严厉地提醒他们：偶像是致命的，可以切断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。

孩子很容易受偶像诱惑。这些偶像看上去极具吸引力，要么是物质财富，要么是体贴肉体的假教导，或者其它什么东西，总之能够将他们的视线从主身上转移开来。这是属灵上生死存亡的问题，所以约翰警告小子们要“自守，远避偶像”（约一 5: 21）。

8. 住在主里面

根据约翰一书 3 章 9 节，基督徒能不能犯罪呢？现在这个问题就比较容易梳理了。其实我们已经解答了一部分。基督里的小子们（属灵婴孩）是会犯罪的（约一 2: 1），也会受到各种偶像吸引（约一 5: 21）。约翰警告小子们远避偶像，可见偶像是他们的最大威胁。基督徒若不能犯罪，这个警告就毫无意义，更不必说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”了（约一 2: 1）。

从约翰书信的整体内容可见，约翰一书 3 章 9 节并不支持根除主义观点。约翰没有教导说重生的人不能犯罪。

那么如何理解“他也不能犯罪”这句话呢？关键是“住”字——“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”（约一 3: 6）。“住”的希腊文是 *menō*，这是约翰著作中最重要的字，在约翰福音出现了 40 次，而在短短五章的约翰一书就出现了 24 次。相比之下，“住”在保罗书信一共才出现了 17 次。

归纳如下：

① “住”意思是一同生活、居住，不断地相交（约一 1: 3）。说到神住在我们里面（约一 4: 12），意思是他真实、活泼地住在我们里面，而不是法律上有名无实的“住”⁴。“住”是彼此深入地相交：我们住在他里面，他住在我们里面（约 15: 5）。

⁴ 我们要么住在了房子里，要么没有入住。说“我们其实没有住在房子里，但在法律上是住在了房子里”，这是毫无意义的。

②“住”是借着圣灵内住实现的。约翰一书3章24节说：“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”神借着他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与我们相交（参看林后13:14“圣灵的感动”，原文是“圣灵的相交”）。

③我们并非自动就住在了基督里，而是有条件的。留意约翰一书2章24-25节这个条件词“若”：“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，也必住在父里面。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。”

④“住”与永生息息相关。住在父和子里面，神的话活泼地住在我们里面（并非只是头脑上），我们就有永生。

⑤“住”与顺服神的话不可脱节。约翰一书3章24节说：“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”最大的命令就是爱，难怪爱与“住”相连：“我们若彼此相爱，神就住在我们里面，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。”（约一4:12）

住在他里面，就不会犯罪

总括来说，约翰在教导我们什么呢？最重要的原则就是，如果我们住在主里面，主住在我们里面，就不会犯罪。这一点从约翰一书3章6节可见：“凡住在他里面的，就不犯罪。”住在他里面的时候，就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。不可能同时既住在他里面，又住在罪中。可悲的是，基督徒——特别是属灵婴孩——并非时时刻刻住在主里面，所以还会时不时地犯罪。

约翰显然没有教导说我们犯罪的本性已经完全根除。但约翰强调：只要住在他里面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，就能够不犯罪。如果神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他的性情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就不能犯罪。约翰一书3章9节这节关键经文也用了“住”字：“神的道存在他心里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“存”即“住”。此处“道”（*sperma*）即“种子”，是指重生时神种在我

们里面的新生命。

之所以脱离罪，是因为住在了神里面。住在他里面，与他相交，就不可能犯罪。反之，不住在他里面，就会犯罪。这是经历的问题，不是理论。去运用这个原则，就会明白这是真的。

“住”字在这一封书信里就出现了 24 次，显然是要警告我们：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。除非我们属灵上耳聋眼瞎，视若无睹。不住在基督里，时不时地离开他，结果就是“从我们中间出去”（约一 2:19），离开神的子民，最后成了一个敌基督。所以“住在他里面”不仅是理想选项，更是不可或缺。